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浙教办高教〔2019〕50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一流本科 专业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独立学院:

为深入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到 2021 年,重点支持 400 个左右基础条件好、改革成效突出、人才培养质量高、有望跻身国内同类院校前列的本科专业,

进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支持建设 400 个左右特色优势较明显、发展后劲较大、省内同类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省级一流专业,引领带动全省高校优化专业结构、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二、遴选原则

- (一)坚持立德树人。一流专业要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理念,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 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
- (二)坚持分类建设。面向所有符合条件的普通本科院校和独立学院,同时重点支持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省重点建设高校以及直接服务于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生命健康、"八大万亿"产业等我省重大发展战略的专业,鼓励分类发展、特色办学、追求一流。
- (三)坚持好中选优。尊重高校专业建设自主权,比选择优、分批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其中推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时,优先考虑"十三五"省优势特色专业、已列入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的专业、省一流学科支撑的专业以及已通过专业认证等专业。
- (四)坚持示范引领。引导高校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加快布局未来战略必争领域和浙江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专业,推动学科专业一体化协同发展,着力推进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大力支撑和引领浙江高质-2-

量发展。以一流专业建设为引领,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建设生态,辐射带动并打造一批高水平的特色优势专业群。

三、申报条件

应当符合教高厅函〔2019〕18 号通知要求的报送高校和专业需具备的各项条件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规定的各项要求,不得低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遵循教育部提出的"三个不合格""八个首先"规矩,在全省高校同类专业领域中具有明显优势或特色,专业建设的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较高,社会整体评价较好。其中,申报国家级一流专业的,该专业近3年一般应当有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课程与建材、专业建设项目、教学名师(团队)、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教改项目获奖以及本专业老师、学生所获教育教学奖励和支持情况等1项及以上。

近3年该专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一流专业建设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重大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的;发生严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问题的;教授给本科生授课制度"三落实"执行较差的。

四、总体规划

(一)总量调控。到 2021 年,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总量占全省本科专业布点总数 40%左右。布点数 10 个以上的各专业类入选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一般不超过 40%,其中对服务国家和浙江重大发展战略的专业予以重点支持。布点数不足 10 个的各专业类,根据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

专业建设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统筹把握。

- (二)建设进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分三年完成。2019 年,由各高校按限额申报省级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 教育部规定,如同时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则按照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公布, 空出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点名额延至下一年度使用(下同)。2020年,根据入选国家级一 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一流本科专业布点等情况统筹确定一定的数 量,组织高校申报增补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根据 2020 年 教育部下达的限额(比例),择优报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点, 其中上年度未入选国家级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优先列 入报送范围。上年度已公布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如入选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空出的省级名额延至下一年度使 用。2021年,将对前两年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总 数、专业布点以及各高校入选专业数量等进行统筹, 组织高校申 报增补一定数量的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根据当年教育部下达 的限额(比例),择优报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 连续两年报送均未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不再报送。
- (三)报送办法。浙江大学直接向教育部报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他高校由省教育厅统一向教育部报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该项工作每年3—4月份启动,一般6月底前完成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9月底前省教育厅将本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报教育部,10月与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一并公布。

五、组织保障

- (一)完善实施体系。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是教育部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的重要内容。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指导性意见。凡涉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本科高校,要全覆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积极申报国家级的专业、项目或基地。
- (二)加强经费保障。将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占当年招生专业总数比例,纳入本科高校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各高校应当统筹省重点高校建设、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省一流学科建设、本科高校分类评价专项经费等资金,加大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支持力度。各地应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等,支持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 (三)实行动态调整。省教育厅加强对"双万计划"实施过程跟踪,重点加强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情况的指导和督促,适时委托省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部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开展专项督导,针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对于专业建设不重视、建设成效不明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对于申请撤销或停止招生的,对于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意识形态领域问题、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将对相应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予以撤销。
- (四)强化质量保障。省教育厅将加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的评估、认证或督导工作。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专业认证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超前谋划、精心对标、周密准备,推动更多

专业尽早通过教育部组织的专业认证。要强化质量理念,打造质量文化,完善质量体系,真正把本科教育质量立起来、强起来。

六、2019年报送要求

- (一)报送数量。各高校报送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总数按全省专业布点数 25%左右掌握(其中含我省报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量限额 352 个),报送限额按"基数+因素"方式分配,其中基数分配按各高校省优势特色专业数量、通过认证的专业数量等确定;因素分配即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科支撑能力、师资队伍水平、教学建设与平台、教学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等设置系列因素,按因素法分配剩余名额。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各高校报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限额。各高校在推荐上报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限额择优推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019 年各高校报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 (二)时间节点。为减轻表格填写负担,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依托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进行。6月15日前,各高校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按照省教育厅分配的名额完成在线报送,导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同时填写《浙江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汇总表加盖学校公章和电子表一并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三) 其他有关要求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既要统筹考虑近三年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又要科学谋划学科专业建设长远规划,围绕学校发展战-6-

略方向和主攻重点领域,系统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进一步 聚焦学科专业,进一步聚力资源投入,进一步聚神打造本科教育 "质量品牌"。

2.各高校内部要建立公平竞争机制,通过评审评议等方式,在限额内择优自主申报,并就上报的专业建设点作出推荐排序,并明确是否推荐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相关院校推荐时应适当向师范类专业倾斜,推荐的一流师范类专业占比应不低于师范类专业在全校本科专业的占比。

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教处周琼, 电话: 0571-88008975, 电子邮箱: zhouq112@126.com。

附件: 1.2019 年各高校报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额分配表 (分校发送)

2.浙江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2

浙江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公童):

					专业负责人				学科支撑 ² 条件			教学成果奖			教学名师与 教学团队			专业建设⁴			课程与教材 ⁵			实验和实践教 学平台 ⁶			教学改革项目			专业 认证		申	
F	字 :	专业 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类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主讲的本科课程	获的学相项		项目 名称	级别11	小计	项目名称	获得奖项及时间	级别	小计	姓名或团队名称	级别	小计	项目 名称	级别	小计	项目名称	级别	小计	项目名称	级别	小计	项目 名称		认 等 级时及效证等、间有期	其他。	甲报 类 型,
		·	·							·																							

- 注: 1. "排序序号" 为校内推荐排序
 - 2. "学科支撑条件"是指国家一流学科、省优势特色学科、省一流学科 A 类、省一流学科 B 类、十三五期间其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创新平台等;
 - 3. 所有项目统计统计范围为近三年
 - 4. "专业建设"指本专业获得省部级优势特色专业、一流专业等建设项目支持情况
 - 5. "课程与教材"指国家精品课程、国家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新形态教材等
 - 6. "实验与实践教学平台"指本专业获得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教学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等
 - 7. "教学改革项目"指本专业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课堂教学改革项目、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等
 - 8. "其他"指本专业教师和学生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励和支持情况、本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情况等,限填50项
 - 9. "申报类型"是指"国家一流"、"省一流"
 - 10. "小计"即统计该栏目的项目总数
 - 11. "级别" 指国家级、省部级,并注明授予部门